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2）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88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5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230 余人

（7）业务规模：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5,851.01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9,490.14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 万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 3 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

(2) 27 名从业人员近 3 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经审计，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其自身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